



2023 年注会《会计》文字描述题背诵版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对期末存货计量时,如果是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则没有合同价格,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存货,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所确定估计售价的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超出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提示】对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类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数。

3. 认定资产组应当考虑的因素

①最关键的因素: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②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计量原则

(1)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将负债成分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分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2)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先对负债成分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5. 有服务年限的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了补贴的商品或服务

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职工在购得住房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且如果职工提前离开则应退回部分差价,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暂停资本化、停止资本化的条件

(1)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发生、借款费用已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必要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满足;



(2) 暂停资本化：工程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

(3) 停止资本化：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7. 集团股份支付

对于结算企业，如果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结算企业按照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处理；对于结算企业，如果不是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结算企业按照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没有结算义务的企业始终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提示】母公司用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权益工具激励子公司职工，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属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但合并报表层面，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8. 股份支付类型的修改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那么：

(1) 如果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单个项目：如一项未决诉讼、一项未决仲裁、一项债务担保等）

(2) 如果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加权平均数）。（产品质量保证：涉及不同质量问题的多种可能性）

10.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即本金加利息。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兼顾流动性和收益率。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排除法。如果没有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基金、可转债和以交易为目的的普通债券等。

1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1) 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1)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具体包括：

- ①不能无条件地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
- ②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2) 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持有方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

12. 合同变更的处理原则

①将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单独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将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终止及新合同订立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将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并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等。

13. 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者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即该商品能够明确区分；

(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明确区分：

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



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14.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处理原则

(1) 交易价格的确定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会计处理原则

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现销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重大融资成分），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融资收益或融资费用，摊销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

15.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后者是指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16.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或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额外服务），属于服务型质保，该质保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分配一部分交易价格，在提供质保服务的期间内确认已分配的收入。

如果仅仅是为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并未向客户提供额外的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质保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7.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18.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1) 判断原则



1)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

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总额法）；

2)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控制该商品

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净额法）。

(2)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从而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形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总包商）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19.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客户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商品

(2) 授予客户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且该项知识产权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项功能，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可能不会受到企业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

20.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的例外规定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①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②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1. 售后回购

(1)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

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如果回购价小于原售价，企业应当作为租赁交易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作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利息费用等。

(2) 企业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



如果客户有行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即回购价明显高于回购时的市场价，按照融资或租赁处理；如果客户没有行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则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进行处理。

22. PPP 项目合同——无形资产模式：虽然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公司）在运营期间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但是其金额不确定，取决于通行车辆的类型、数量以及通行距离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按照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高速公路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公司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通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

公司在建造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运营期间，公司将收到的通行费确认为运营服务收入。甲公司承担的路面翻修义务，是由于在运营期对高速公路的使用和磨损导致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一项预计负债。

23. 政府补助与收入的区分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

24.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主要是内部研发取得无形资产由于加计扣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处理。如果企业发生的某项交易或事项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该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准则中规定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1）商誉的初始确认

若针对商誉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则减少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合并成本不变，会进一步增加商誉，由此进入不断循环状态。

（2）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所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产生的有关暂时性差异是否应确



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考虑该项投资的持有意图：

(1) 准备长期持有的情况

初始成本调整和其他权益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转回，对未来期间的所得税没有影响；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果将来分回现金股利时免税（双方都是境内居民企业），也不会产生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影响，投资企业一般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 持有意图转变为拟近期出售的情况

均应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6. 与单项交易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的识别

租赁包括三要素：存在一定的期间，存在已识别资产，资产的供应方向客户转移对已识别资产使用权的控制。

28. 售后租回

(1)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卖方兼承租人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应当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处理；买方兼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应当将支付的现金作为金融资产，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处理。

(2)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卖方兼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仅就转让至买方兼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销售对价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买方兼出租人向卖方兼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买方兼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区分

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非调整事项是指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若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30.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1) 可立即出售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31. 终止经营的定义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 企业合并类型和购买日的判断（以非同一控制为例）

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理由，双方在交易前没有关联方关系。

购买日为 XX 日。理由，董事会进行改选，在被购买方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席位，购买方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

3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暂时确定的情况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原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同在购买日进行的确认和计量，即进行追溯调整。

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或有对价

(1) 购买日或有对价的处理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处理

1) 购买日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调整合并成本和商誉。



2) 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 或有对价如为资产负债性质,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处理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的处理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7. 母公司因处置子公司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一次交易)

终止确认原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商誉等的账面价值, 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

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按剩余股权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先卖后买)。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不允许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